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-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殯葬 處提出:
 -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;由代理人代理申請,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 -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。
 -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。
 - 四 墳墓施工圖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,始得設置墳墓。

-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(骸)存放 設施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。
 -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。

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,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,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:

-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;原申請人死亡時 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,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。
- 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,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 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。
-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,其 骨灰(骸)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。

前項使用年限,於前條第二項情形,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 算。

-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單位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 列文件,向殯葬處提出:
 -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;由代理人代理申請,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 -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。

- 三 火化許可證明、墓地管理機關(構)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 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(骸)寄存機關(構)出具之骨 灰(骸)寄存遷出證明。
- 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,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,逾期未繳納者,許可處分失其效力。

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(骸)應由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 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。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 條規定領回者,不在此限。

>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 為領回申請時,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。

> 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者,首位骨灰領回時,其 他骨灰應一併領回。

> 骨灰(骸)經領回,骨灰(骸)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。